

蒙福的選擇

參考經文：《利未記26章1~46節》

26：1 上主說：「你們不可造偶像；你們不可豎立人像、石柱，或雕刻的石頭作為敬拜的對象。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。2 你們要守安息日，尊重我的聖所。我是上主。3 「如果你們遵守我的法律，實行我的誠命，4 我要按時降雨給你們，使土地出產五穀，果樹結出果實。5 你們要不斷地收割五穀，一直到葡萄成熟的時候；你們要不斷地摘葡萄，一直到播種的時候。你們會有充足的糧食，將在自己的土地上安居樂業。6 「我要使你們境內太平，可以高枕無憂。我要除掉境內兇猛的野獸；境內不再有戰事。7 你們將戰勝敵人。8 你們五個人能擊敗一百人，一百人能擊敗一萬人；他們都要倒斃在你們刀下。9 我要賜福給你們，使你們多子多孫。我要堅守與你們訂立的約。10 你們將有豐富的糧食，整年不缺，甚至要丟棄舊糧來儲存新糧。11 我要在我的聖幕裏與你們同住，絕不離棄你們。12 我要與你們同在，作你們的上帝；你們要作我的子民。13 我是上主—你們的上帝。我曾經領你們出埃及，使你們不再作奴隸。我粉碎了欺壓你們的勢力，使你們能夠昂首挺胸地走路。」14 上主說：「你們若不聽從我，背棄我的誠命，你們將受懲罰。15 你們若不遵行我的法律和條例，背棄跟我立的約，16 我要懲罰你們。我要降災禍給你們，使你們患絕症，害熱病，眼睛昏花，精力消耗。你們撒種，但沒有益處，因為敵人將吃掉你們所種的。17 我要敵對你們；你們將被仇敵擊敗。恨惡你們的人要來統治你們，恐嚇你們，以致你們沒有人追趕也要逃跑。18 「要是你們經歷了這些災難還不聽從我，我就要因你們的罪加重七倍懲罰你們。19 我要打擊你們的頑梗和驕傲。我不降雨，你們的土地將乾旱，像銅鐵一樣堅硬。20 你們勞力也沒有收穫，因為土地不生產，果樹不結果子。21 「要是你們繼續固執，不聽從我，我要再加重七倍懲罰你們。22 我要放兇猛的野獸到你們中間；牠們要吃掉你們的兒女，吞掉你們的牲畜，使你們所剩無幾，道路荒涼。23 「經過這些懲罰以後，要是你們還不聽從我，繼續抗拒我，24 我就要敵對你們，要比以前加重七倍懲罰你們。25 我要用戰爭懲罰你們背約的罪。要是你們蜂擁到城裏求安全，我要向你們降瘟疫；你們將被迫向敵人投降。26 我要斷絕你們的糧源，使十個女人共用一個烤爐。她們要配給定量的餅給你們，你們就是吃了也吃不飽。27 「經過這些懲罰後，要是你們還繼續抗拒我，不聽從我，28 我就要在烈怒下對付你們，要比以前再加重七倍的懲罰來懲罰你們。

29 你們要餓得吃自己兒女的肉。 30 我要摧毀你們山丘上的神廟，拆除你們的香壇，把你們的屍體丟在仆倒的偶像上面。我厭棄你們。 31 我要使你們的城市變成廢墟；我要摧毀你們敬拜的場所，拒絕你們的馨香祭物。 32 我要使你們的土地完全荒廢，連佔領這土地的敵人看了也都驚訝！ 33 我要使你們遭遇戰爭，把你們驅散到外國去。你們的土地將荒廢，你們的城鎮變成廢墟。 34 這樣，土地就能完全休息，享受你們住在那裏時不肯給它的休息。在你們流亡到外國後，土地將因荒廢而得到安息。 35 36 「我要使流亡在敵人領土的人非常驚慌，連風吹草動的聲音都會使你們驚駭逃跑。你們要像在戰場被追擊一樣地奔逃，沒有人追趕也要跌倒。 37 沒有人追擊也要彼此相撞；你們無力抵抗任何敵人。 38 你們要在流亡中死亡，被敵人的土地吞沒。 39 殘存在敵人土地上的人將因自己和祖先的罪，跟祖先一樣消滅。 40 「但是，你們的後代將承認自己的罪過，也承認祖先的罪過，因為他們抗拒了我，叛逆了我， 41 惹我來對付他們，把他們放逐到敵人的土地。只要你們的後代知道謙卑，為自己的罪過和叛逆接受懲罰， 42 我就會記起我與雅各、以撒，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重新應許把土地賜給我的子民。 43 然而，必須先把住在這土地的居民清除，讓土地完全休息；住民必須因違背我的法律和誠命而受應得的懲罰。 44 雖然這樣，他們還在敵人土地上的時候，我絕不完全丟棄他們，或毀滅他們。這樣會廢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是上主—他們的上帝。 45 我要和他們重新訂立我與他們祖先立過的約。當時，我向列國顯示我的大能，從埃及把我的子民領出來，好使我作他們的上帝。我是上主。」 46 以上的法律和誠命是上主在西奈山交給摩西、要他向以色列人頒佈的。

「遵行誠命蒙福、違反誠命受懲罰」，是利未記26章兩個分段主題。摩西將上主的法律和誠命頒佈給百姓之後，一方面鼓勵他們遵行誠命，以得著上主的賜福。因為上主的賜福包括風調雨順、五穀豐收，國泰民安、生活富裕，應許同在、保護子民。

另一方面，摩西也警戒百姓不要違反法律和誠命。但這部分的描述，內容長度遠比上主的賜福多很多。或許是因為人的軟弱，因此需要一再強調，目的仍希望百姓能選擇遵行上主的誠命。再者，刻意強調懲罰的嚴重性，也可能是為了教育的目的，要讓百姓知道，即使因違背上主的法律和誠命而受應得的懲罰，上主也不會輕易放手。祂會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引導百姓回到祂的面前。

上主的法律在說明一切賜福的內容之前，特別要求百姓：不可造偶像作為敬拜的對象、要守安息日、要尊重聖所。在一切的法律和誠命中，這是對上主最基本的尊重，也是以色列人信仰的根本。對現在的基督徒來說，這樣的要求也是

最基本的：不可造偶像、要守主日、要尊重上主的聖殿。不過，這個看似簡單的要求，對有些人來說卻也不容易。

根據美國基督教民調機構巴拿研究中心 (Barna Group) 2017年的研究指出，在美國承認是基督徒卻不參加教會者，約占人口的10%，這些人曾經去教會，但至少缺席半年以上。其中89%宣稱委身基督，仍覺得信仰重要，只是沒去教會。不去教會，是因為他們在教會外找到更重要的歸屬？或不想有任何束縛？不得而知。該中心2018年的「Z世代：塑造下一代的文化、信仰和動機」調查顯示，Z世代 (1999 ~ 2015年生) 是美國史上基督徒最少的一代，他們自認是不可知論者，無神論者或不屬任何宗教團體。超過一半的Z世代認為，去教會不重要，只有五分之一認為參與教會很重要。

關於是否參與教會這個問題有兩個層面：一是教會的使命，一是基督徒的委身。把人帶來教會，帶到上主面前，是教會的使命；一個委身的基督徒到上主的聖殿敬拜祂，則是個人與上主的關係。教會可能不完美，領導者可能不完美，基督徒個人也不完美，但這些都不應該成為不參加禮拜的理由，因為上主希望祂的百姓作蒙福的選擇，單單敬拜祂、守祂的聖日、尊重祂的教會。

默想：

我會把每個主日的信仰生活，看作是一個禮拜當中最重要時刻嗎？

祈禱：

賜福的上主，祢已將蒙福的選擇放在我的面前，因此，我要單單事奉祢，到祢的聖所敬拜祢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